

JR

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

JR/T 0094.1—2012

中国金融移动支付 近场支付应用
第1部分：数据元

China financial mobile payment—Proximity payment applications—
Part 1: Data elements

2012-12-12 发布

2012-12-12 实施

中国人民银行

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引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数据元属性	1
4 数据元说明	2
附录 A（资料性附录） 引用 JR/T 0025 的数据元列表	5
附录 B（资料性附录） 引用 JR/T 0055-2009 的数据元列表	6

前 言

《中国金融移动支付 近场支付应用》标准由以下4部分构成：

- 第1部分：数据元；
- 第2部分：交易模型及流程规范；
- 第3部分：报文结构及要素；
- 第4部分：文件数据格式规范。

本部分为该标准的第1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中国人民银行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180）归口。

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：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息中心、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。

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：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、中信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、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、支付宝（中国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财付通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通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开联通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、中金国盛认证中心、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李晓枫、陆书春、潘润红、姜云兵、杜宁、李兴锋、刘力慷、曲维民、史大鹏、雷斌、李春欢、杨帅、唐邦富、李竹、延冰、刘宁锋、仇哲、庞杰、张永成、甄旭、王庆、张礼文、郝静华、廖宗俐、邓苏军、陈籽宇、王永吉、赵如愿、张彦杰。

引 言

随着新业务、新产品、新管理模式的不断涌现，移动支付业务出现了不断交融和细化的趋势，不同机构、不同部门、不同业务之间的信息共享和信息交换变得越来越频繁。制定概念准确、名称及格式统一的数据元标准可以有效加强商业银行、非金融支付机构、商户之间的互联互通及信息共享，提高各参与方共同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。

考虑到移动支付涉及面广、业务种类繁多以及各商业银行和非金融支付机构的业务系统现状，为便于标准的推广，本部分仅将目前移动支付业务中关键的、容易在全行业达成一定共识的数据元纳入标准。

本部分广泛参考了各商业银行、非金融支付机构目前应用的数据元，重点对通用、成熟的数据元做了详细规定，其它个性化的数据元由各参与方在本部分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展。

中国金融移动支付 近场支付应用 第1部分：数据元

1 范围

本部分规定了近场支付相关数据元的类型、名称与使用方法，针对数据元属性做出了说明，列出了常用的数据元。

本部分适用于移动终端、受理终端、收单系统等在进行移动支付交易及共享数据时的信息交换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JR/T 0025.3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（IC）卡规范 第3部分：与应用无关的IC卡与终端接口规范

JR/T 0025.5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（IC）卡规范 第5部分：借记/贷记应用卡片规范

JR/T 0025.6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（IC）卡规范 第6部分：借记/贷记终端规范

JR/T 0025.12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（IC）卡规范 第12部分：非接触式IC卡支付规范

JR/T 0025.13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（IC）卡规范 第13部分：基于借记/贷记小额应用的支付规范

JR/T 0055.2-2009 银行卡联网联合技术规范 第2部分：报文交换

3 数据元属性

3.1 数据元属性列表

移动支付数据元是通过一系列属性进行描述的，这些属性与具体的业务相关，反映了数据元的基本特征。表1给出了移动支付数据元的属性列表。

表1 数据元属性列表

序号	属性名称	注释
1	名称	
2	数据格式（F、T、L）	F为格式，T为标签，L为长度，长度后的单位为字节
3	需求	
4	值	
5	描述	

3.2 数据元属性说明

数据元的数据格式由格式（F）、标签（T）和长度（L）组成。

支持的格式（F）有：

- n (数字型)；
- cn (压缩数字型)；
- b (二进制)；
- an (字母数字)；
- ans (特殊字母数字)；
- H (十六进制)。

当定义的数据对象长度大于实际数据对象的长度时，采用如下规则：

- 格式为 n 的数据元右对齐，左补十六进制零；
- 格式为 cn 的数据元左对齐，右补十六进制 F；
- 格式为 an 的数据元左对齐，右补十六进制零；
- 格式为 ans 的数据元左对齐，右补十六进制零。

需求列中列出的是对数据元的需求情况：

- M 必备项；
- R 数据应存在，在读应用数据过程中，终端不检查；
- C 某条件成立时必须填写的项；
- O 可选项。

4 数据元说明

4.1 概述

本部分所涉及的数据元由三部分组成：第一部分是新增或修改的数据元；第二部分在JR/T 0025中已经定义，此部分数据元放在附录A中；第三部分来源于JR/T 0055-2009，此部分数据元放在附录B中。

4.2 新增或修改的数据元

新增或修改的数据元如表2所示：

表2 新增或修改的数据元

名字 (格式、标签和长度)	需求	描述	值
产品标识信息 F: b T: 9F63 L: 16	R	本部分对JR/T 0025中定义的9F63标签进行修改，原数据元名称为“卡产品标识信息”	字节10: 位8: 1=移动支付 位7-5: 保留 b4b3b2b1 0001=NFC-SD模式 0010=NFC-SIM模式 0011=NFC全手机模式 0101=双界面SIM卡模式 0110=手机外置模式

名字（格式、标签和长度）	需求	描述	值
			0100保留 0111-1111保留 ¹⁾
认证信息 F: ans T: -- L: var. 最大 128	0	U-Key相关数据信息，银行卡的CVN2，短信验证码，口令卡等	
支付账户介质标识符（PAMID） F: H T: -- L: 16	0	发行方写入SE中，写入后不能修改，参见JR/T 0088.4-2012	
手机号码 F: ans T: -- L: var. 最大15	0		
分期付款信息 F: ans T: -- L: var. 最大62	0	涉及所有分期付款相关的信息，例如分期期数等	
户名验证标识 F: cn T: -- L: 1	0	手机号是否与上送的户名一致	00: 一致 01: 不一致
订单号 F: ans T: -- L: var. 最大50	0	商户用来唯一识别一笔订单的标识	
订单提交时间 F: cn T: -- L: 7	0	提交订单的时间	时间格式为yyyyMMddHHmmss
订单有效期 F: a1+n3 T: -- L: 4	0		第1位：表示有效期类型，y-年，M-月，d-天，h-小时，m-分钟；第2-4位：表示有效期时间
订单金额 F: n T: --	0		

1) 其他字节的用法在 JR/T 0025.5 中的定义，本部分中不予定义。

名字（格式、标签和长度）	需求	描述	值
L: 8			

4.3 部分数据元用途说明

新增或修改的部分数据元用途说明如下：

- 产品标识信息：标识每笔交易中卡应用的产品类型，比如市民卡、交通卡；此次作为修改项加入，启用了字节 10，字节 10 区分是否为移动支付以及支付账户介质的承载模式；
- 支付账户介质标识符（PAMID）：由发行方写入安全单元（SE）硬件中，用于唯一标识支付账户介质。在移动支付的特定场景中，可能与用户信息（如手机号、PAN 等）进行关联，以实现特定交易功能；
- 手机号码：可以作为账户标识、风险控制或数据分析使用；
- 分期付款信息：当使用分期付款进行支付时，记录分期付款方式的相关信息；
- 户名验证标识：交易需要进行户名验证；
- 订单号：某些应用场景中通过其他渠道（如互联网）产生订单，在近场完成订单的付款，将订单相关信息和近场交易信息串联起来。如货到付款，在无线受理终端上完成扣款，在此场景下，可能会要求移动终端或受理终端传输订单号，将订单信息和扣款交易关联。

附 录 A
(资料性附录)
引用 JR/T 0025 的数据元列表

A.1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 (IC) 卡规范数据元

移动支付应用中使用了 JR/T 0025的数据元。具体可参见:

JR/T 0025.3的数据元

JR/T 0025.5的数据元

JR/T 0025.6的终端数据

JR/T 0025.12的数据元

JR/T 0025.13的新增数据元

附 录 B
(资料性附录)

引用 JR/T 0055-2009 的数据元列表

B.1 银行卡联网联合技术规范数据元

移动支付应用中使用了部分JR/T 0055-2009的数据元。具体可参见：
JR/T 0055.2-2009 中的报文域说明
